



GOLDEN EAGLE RETAIL GROUP LIMITED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8)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摘要

- 銷售所得款項總額達約人民幣2,239.8百萬元，同比增長約31.7%。
- 股東應佔溢利增加至約人民幣181.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0.6%。
- 同店銷售增長維持約23.1%高水平。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中期業績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以及二零零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512,826	424,763
銷售成本		<u>(123,398)</u>	<u>(116,641)</u>
毛利		389,428	308,122
其他收入	4	59,782	48,458
銷售開支		(95,713)	(64,373)
行政開支		(70,372)	(80,027)
財務成本		(39,512)	(19,670)
財務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化		<u>25,167</u>	<u>—</u>
除稅前溢利		268,780	192,510
所得稅開支	6	<u>(87,328)</u>	<u>(64,460)</u>
期內溢利	5	<u>181,452</u>	<u>128,050</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1,452	129,074
少數股東權益		<u>—</u>	<u>(1,024)</u>
		<u>181,452</u>	<u>128,05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人民幣分)	8	<u>9.99</u>	<u>7.33</u>
— 攤薄 (每股人民幣分)	8	<u>8.33</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8,131	1,338,780
土地使用權－非即期部分		132,671	53,410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定金		18,440	5,0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定金		346,765	331,556
商譽		26,035	26,035
可供出售投資		69,842	24,966
遞延稅項資產		6,921	7,397
		<u>1,968,805</u>	<u>1,787,144</u>
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即期部分		3,558	1,504
存貨		46,910	75,120
應收貿易賬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8,901	49,55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475	2,6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01,319	1,099,234
		<u>1,295,163</u>	<u>1,228,10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006,085	929,66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534	7,984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前股東		2,000	4,000
稅務負債		69,529	54,522
財務衍生工具		193,382	225,354
		<u>1,273,530</u>	<u>1,221,522</u>
流動資產淨額		<u>21,633</u>	<u>6,58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90,438</u>	<u>1,793,724</u>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811,729	796,828
遞延稅項負債	54,982	48,113
	<u>866,711</u>	<u>844,941</u>
	<u>1,123,727</u>	<u>948,78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7,030	187,029
股份溢價及儲備	936,697	761,754
	<u>1,123,727</u>	<u>948,78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及中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GEICO Holdings Limited（「GEICO」）。

透過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以精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的架構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業務」一節「公司重組」一段及附錄六第4節「海外重組」。重組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並主要涉及以金聯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交換本公司的股份。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因重組而產生的本集團乃被視為一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合併會計處理原則而編製。

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如適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而編製。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所遵循者一致。

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任何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IFRIC)– 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IFRIC)– 詮釋12	服務優惠安排 ³

¹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未來應用此等新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百貨店經營收益		
— 直接銷售	150,966	141,541
— 特許專櫃銷售收入	353,876	275,687
— 租金收入	7,984	7,535
	<u>512,826</u>	<u>424,763</u>

營業額代表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百貨店業務的收益。

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百貨店經營		
— 直接銷售	181,500	174,450
— 特許專櫃銷售	2,049,854	1,518,389
— 租金收入	8,453	7,535
	<u>2,239,807</u>	<u>1,700,374</u>

銷售所得款項總額指向顧客收取的直接銷售、特許專櫃銷售及租金收入總額。

4. 其他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21,071	43,991
外匯收益	20,236	—
政府補助及資助*	11,785	1,885
卡拉OK業務收入	1,120	2,199
其他	5,570	383
	<u>59,782</u>	<u>48,458</u>

* 有關金額指中國當地政府機關授予本集團的獎勵資助及補助。

5. 期內溢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1,691	1,058
外匯虧損	11,180	5,820
外匯收益	(31,41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594	17,974
有關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租金	1,436	7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8	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	(44)	51
	<u>(4)</u>	<u>51</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94,792	65,301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092	(841)
稅率變動應佔	(9,556)	—
	<u>(7,464)</u>	<u>(841)</u>
所得稅開支	<u>87,328</u>	<u>64,460</u>

期內，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故未有作香港利得稅準備。根據有關中國所得稅法，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按中國所得稅稅率33%繳稅（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主席令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該法令使若干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稅率由33%改為25%。遞延稅項結餘已予以調整，以反映預期於資產變現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各個稅率。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稅務支出與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u>268,780</u>		<u>192,510</u>	
按適用所得稅率33%計算的稅項	88,698	33.0	63,528	33.0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27,768	10.3	4,942	2.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9,167)	(7.1)	(4,010)	(2.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54	0.1	—	—
因適用稅率減少產生的期初				
遞延稅項結餘減少	(9,556)	(3.6)	—	—
不同稅率對本期撥備的				
遞延稅項的影響	(699)	(0.2)	—	—
本期間所得稅開支及實際稅率	<u>87,328</u>	<u>32.5</u>	<u>64,460</u>	<u>33.5</u>

7. 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股東獲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2.5分（總額為人民幣45,422,000元）作為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無）。

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人民幣3.8分，總額為人民幣67,960,000元）。

8. 每股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81,452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內含財務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化	(25,167)
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開支	39,512
可換股債券的匯兌調整	(31,416)
	<hr/>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164,381
	<hr/> <hr/>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16,876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505
可換股債券	155,763
	<hr/>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73,144
	<hr/> <hr/>

假設重組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759,848,000股計算。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較股份的平均市價為高，故期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應收貿易賬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	14,921	14,759
預付供應商款項	1,669	8,552
租賃訂金	5,113	5,166
購貨訂金	1,430	600
其他應收款項	15,786	20,540
減：其他應收款項累計減值	(18)	(62)
	<u>38,901</u>	<u>49,555</u>

貿易交易主要以現金計算，並以現金、扣賬卡或信用卡支付。外部顧客發票一般在發出後90至180日內到期付款。應收貿易賬均從各自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起計30日內到期。

10. 應付貿易賬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	419,664	452,931
客戶訂金	408,148	281,585
其他應付稅項	93,661	81,61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33,907	58,120
供應商訂金	25,765	21,639
應付薪金及福利	5,030	6,454
其他應付款項	19,910	27,314
	<u>1,006,085</u>	<u>929,662</u>

以下乃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應付貿易賬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35,900	363,379
31至60日	59,898	62,804
61至90日	13,804	9,071
90日以上	10,062	17,677
	<u>419,664</u>	<u>452,93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行業概覽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中國經濟繼續保持快速增長，實現國內生產總值約人民幣106,768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1.5%。與此同時，中國居民收入快速增長，促進了消費需求的快速增長；中國政府加強了社會保障的推廣，致力於解決教育、醫療、住屋等問題，中國居民對未來預期看好，消費信心增強，消費升級步伐加快。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全國實現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約人民幣42,044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5.4%，增幅為一九九七年以來的新高。

本集團的主要市場江蘇省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實現國內生產總值約人民幣11,752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5.0%，超越全國的增幅約3.5%。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7.3%，增幅比上年同期提高約2.5%。消費的拉動作用增強，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實現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約人民幣3,809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6.9%。

公司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同店銷售保持強勁增長約達23.1%；每票銷售額平均約達人民幣434.2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9.5%。

本集團持續進行VIP推廣活動，對與中國銀行合作推出的「中銀金鷹聯名卡」進行形式多樣的促銷活動，促進聯名卡知名度的提高和優質客戶的吸納。截止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VIP貴賓會員約為40萬名，VIP貴賓的消費額佔本集團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62.7%。

本集團各連鎖店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進行大規模的「春季調整」，根據品牌的業績表現對各連鎖店的商品組合和品牌組合進行調整和升級，以期在不斷變幻的市場中更準確地瞄準目標顧客的消費需求。

新店拓展

本集團昆明店於今年8月初開始試營業，成功引進HERMES、GUCCI、HUGO BOSS及GIVENCHY等國際知名品牌。昆明店的開業標誌本集團已將觸角伸至中國西南地區，加快全國連鎖拓展的步伐。

本集團在江蘇的另外兩家連鎖店淮安店和鹽城店的建設在進行中，預計將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開業，屆時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江蘇省百貨店業的領導地位。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刊發的售股章程中披露，本集團將投入約4千萬港元用於開設南京玄武店。經開發南京玄武店物業的發展商告知，由於進一步的資金需求及設計調整原因，南京玄武店的建設目前仍然沒有新的進展，物業竣工交付的時間暫時無法確定，因此南京玄武店的開業時間將會推遲。本集團與物業發展商僅簽訂了預租協議，尚未簽訂正式的租賃協議。董事相信，南京玄武店的推遲開業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和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展望

二零零七年下半年中國經濟預期將繼續保持高速增長，居民收入和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將進一步增長。我們相信，本集團將繼續受惠於良好的宏觀經濟環境，進一步擴大的內部需求和居民的消費升級，將會對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

本集團將沿用目前的經營策略，以維持現有連鎖店的強勁增長。同時本集團將通過開設新店和策略性收購進一步鞏固在江蘇省百貨店業的領導地位，並加快在全國的拓展速度。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於在中國建立全國性時尚高級百貨連鎖店，通過企業長期價值的培養，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

財務回顧

剔除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及可換股債券影響的溢利分析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如前報告	181,452	129,075
加：		
與首次公開招股直接有關的行政開支	—	18,211
內含財務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化	(25,167)	—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39,512	—
減：		
首次公開招股上市所得款項利息收入	—	(28,006)
	<u>195,797</u>	<u>119,280</u>

剔除首次公開招股及可換股債券的影響，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溢利增長至約人民幣195.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64.1%或人民幣76.5百萬元。增長主要來自本集團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及營業額增加，現分析如下：

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及營業額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增加至約人民幣2,239.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1.7%或人民幣539.4百萬元。增加主要來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同店增長約23.1%以及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開業的西安高新店及泰州店（「新店」）。南京新街口店（本集團的旗艦店）、揚州店及徐州店是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店鋪（「店鋪」）同店增長最高的店鋪，增幅分別約為22.5%、28.7%及36.2%。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透過提升店鋪的貨品組合及加強促銷活動，錄得驕人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增長。

至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店舖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貢獻方面，南京新街口店的貢獻仍然為最大，對銷售所得款項總額貢獻約48.3%或人民幣1,081.3百萬元。揚州店及徐州店則為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分別帶來約16.5%及16.0%的貢獻。由於新店的貢獻增加，南京新街口店對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的貢獻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1.9%減至二零零七年同期的約48.3%。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特許專櫃銷售對本集團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的貢獻約為91.5%（二零零六年：約89.3%），而直接銷售對本集團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的貢獻約為8.1%（二零零六年：約10.3%）。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特許專櫃銷售佣金率約佔本集團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剔除增值稅）20.2%（二零零六年：約21.3%）。為迅速打開新店所在的市場，本集團授予目標品牌優厚的特許專櫃條款。由於新店為本集團帶來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的7.3%，特許專櫃銷售的平均佣金率較去年同期輕微下跌。管理層擬定期檢討以提高及加強貨品組合，令顧客增添購物樂趣及加強本集團業務，從而維持該佣金率。

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24.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8百萬元或20.7%至二零零七年同期約人民幣512.8百萬元。營業額增幅與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增幅大致相符。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以直接銷售方式銷售貨品的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6.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8百萬元或5.8%至二零零七年同期的人民幣約123.4百萬元。增幅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接銷售的增幅大致相符。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4.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3百萬元或48.6%至二零零七年同期約人民幣95.7百萬元。銷售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新店開業所致。剔除開設新店的開支，銷售開支增加約13.1%。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0.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6百萬元或12.1%至二零零七年同期約人民幣70.4百萬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而產生的一次性開支所致。剔除此項一次性開支，行政開支的增幅約為13.9%，主要由於新店開業所致。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8.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3百萬元或23.3%至二零零七年同期約人民幣59.8百萬元。其他經營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港元負債產生的外匯收益及中國政府補助及資助所致。

財務成本

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8百萬元或100.5%至二零零七年同期約人民幣39.5百萬元。利息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開支（只作會計用途）約人民幣39.5百萬元所致。除有關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支付任何利息開支。

稅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稅務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本集團於年內的適用所得稅率為33%。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的股東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0.6%或人民幣52.4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81.5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額

流動資產淨額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0百萬元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1.6百萬元。改善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約為人民幣1,201.3百萬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099.2百萬元)，而可換股債券約為人民幣811.7百萬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796.8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取得一般銀行信貸(二零零六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成本大部分以人民幣計算。由於上市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以港幣收取，故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0.2百萬元。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量或流動資金並不受匯兌波動影響。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安排。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從事發展及經營時尚高級連鎖百貨店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執行董事退任

王瑋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執行董事職務。退任後，王瑋先生仍然擔任本集團副總裁及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推廣策劃。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約2,637名僱員。僱員酬金乃根據香港及中國有關政策支付。其他相關福利包括強積金(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社會保險、購股權計劃、退休金、失業保險、住房基金等。

資產與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達人民幣3,264.0百萬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015.2百萬元)，而可換股債券約達人民幣811.7百萬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796.8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與負債比率約為24.9%，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4%略有減少。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作為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有有關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其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的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其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考慮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金。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恒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及劉石佑先生。王恒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中期業績

本公佈將會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eretail.com>)發佈。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內所要求所有資料的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稍後寄發予股東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致謝

本人謹向董事會、管理層及所有員工的竭力服務及貢獻，以及各位股東及顧客對本集團的大力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董事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王恒先生及韓相禮先生（執行董事）；以及黃之強先生、王耀先生及劉石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恒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